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6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会计差错更正和财务信息、生产经营和业务情况、其他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财务信息

1.公司于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100%股权，北京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庞源）为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年报披露，北京庞源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事项，涉及业绩承诺期 2015-2017 年，经重新计算业绩承诺人需对公司追加补偿 1634.80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 1021.30 万元。公司对该会计差错更正采取未来适用法，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该笔业绩补偿款。业绩承诺人为公司副董事长、第二大股东和庞源租赁执行董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7%。

请公司：（1）详细披露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及部分外部租赁费漏记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科目、金额、对应合同条款及发生原因，并分别测算更正后该差错对公司当年业绩及业绩补偿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业绩盈亏变化；（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会计准则、错报金额和性质、审计重要性的判定，审慎判断并说明该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而不是追溯调整法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查并披露与业绩承诺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业绩承诺人是否存在为逃避补偿义务而授意北京庞源少计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4）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和需要更正的情形，并结合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说明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追责安排、整改计划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

2.关于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43 亿元，其中受限金额 4.26 亿元，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保函及其他保证金等。公司短期负债 21.35 亿元，长期负债 3.87 亿元，财务费用 2 亿元，均连续三年大幅增长。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对方、背景、受限期限、抵质押情形等；（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开具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银行存款、保函及其他保证金对应的主要业务类型，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司法冻结事项的交易对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金额等，前期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补充披露主要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率、期限等，并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偿债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4）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等，说明近三年负债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 2.04 亿元，连续三年大幅增加。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96.1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2 亿元。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20 亿元，为银行承兑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 1.48 亿元，为商业承兑票据。另外，公司对非上市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按照期末余额的 0.1%计提减值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期末余额的 1%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披露报告期内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承兑方的名称、交易背景、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并结合客户情况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相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本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承兑方、时间、金额等，并结合销售和结算模式说明应收票据连续三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等，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客户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商业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26 亿元，占营业收入 80%，长年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52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较多，包括很多央企客户，对其计提比例 100%；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均大于去年同期。另外，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 5230.70 万元，受限原因为庞源租赁将中国建筑的应收款质押给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将应收账款质押给第三方银行（保理机构），获得相应的融资款项。

请公司：（1）结合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合同期限、期后回款等，补充披露对央企客户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一致性，以及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比例在本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质押交易的时间、质押期限、资金用途、实际去向等，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融资款项导致丧失相关资产及权利的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生产经营和业务情况

5.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51 亿元，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制造和工程机械租赁两大板块。其中，设备销售营业收入 1.40 亿元；租赁业务收入占九成以上，实现 30.14 亿元，同比增长 52.54%。分行业毛利率显示，设备销售毛利率 14.94%；租赁业毛利率 42.44%，同比增加 7 个百分点。

请公司：（1）补充披露租赁业务中自有设备和购入设备的各自占比，机械制造和机械租赁业务是否有重合，并进一步说明租赁业务的采购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等；（2）结合机械制造和机械租赁的销售（租赁）情况、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别说明设备销售毛利率较同行业较低以及租赁业毛利率较同行业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租赁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和合理性，并结合仓储、物流、成本、资金流转等说明该业务对公司的影响；（4）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连续两年大幅增长，请公司结合租赁业务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说明其高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6.关于海外业务。根据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度海外营业收入 1.10 亿元，毛利率 18.09%，同比减少 5.03 个百分点。海外部分为子公司庞源租赁设立在海外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境外资产 1.4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39%。

请公司：（1）结合海外租赁业务的流程、运输风险、仓储成本等，说明业务模式、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等，并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海外租赁业务与国内租赁业务毛利率增减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境外资产的类别、构成内容及金额。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境外资产实施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7.关于担保。公司主要所属工程机械租赁业，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22.95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60.35%。

请公司：（1）结合工程机械租赁行业的业务模式和运营情况，补充披露各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所涉业务类型、期限、金额、信用风险和履约情况等；（2）说明担保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及风险，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3）自查核实并说明上述担保款项中所对应的具体资金用途、项目建设情况和进展、相关资产及设备的使用状态等，以及相关担保债务是否出现逾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8. 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 48.39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6.70%，长年占比较高。其中，建筑机械（融资租赁）金额 17.71 亿元，建筑机械（售后租回）16.17 亿元，建筑机械（自有）12.2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收入 30.14 亿元，同比增长 52.54%。另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中，公司办公楼、建设钢构办公楼及厂房、安徽庞源办公楼及实训楼多年来长期处于办理过程中，金额分别为 2057 万元、1802.02 万元和 817.5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和固定资产类型说明固定资产长年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租赁业务收入是否相匹配；（2）补充披露建筑机械中融资租赁、售后租回、自有的具体明细，包括购入时间、产品型号、可用期限、使用状态等，并结合公司资金状态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按期支付账款导致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设备被收回进而影响后续对外经营租赁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上述固定资产仍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4）固定资产受限中 33.88 亿元为尚未取得产权转移书据的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受限资产的受限期限，预计取得产权转移书据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会计处理

9.关于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长期为 0，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为 9544.37 万元，全部为费用化支出。请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模式，分别披露各自研发支出的金额，并说明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长年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产品更新换代和市场客户需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关于商誉。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4.36 亿元，其中天成机械商誉 2.19 亿元。2017-2019 年，天成机械连续三年亏损，净利润分别为 -410.54 万元、-7647.29 万元和 -7209.11 万元。公司在 2017、2018 年对天成机械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01.72 万元和 1158.86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在天成机械持续亏损的情况下本年度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并列出参数选取依据、测算过程和具体步骤；（2）补充披露前期对天成机械计提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参数选取是否一致，以及在 2018 年亏损加大的情况下，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小于 2017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3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了跨境电商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形成商誉 17.60 亿元，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 亿元。本期计提通拓科技商誉减值准备 9.42 亿元，占商誉余额的 53.52%，占本年度亏损额的 71.31%。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结合通拓科技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说明业绩下滑或出现经营困难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是否具有持续性，并结合业绩下滑或经营困难情况，分析对商誉减值迹象判断和计提的具体影响；（2）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3）就收购通拓科技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4）就 2018 年通拓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指标参数，与本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指标参数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本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5）结合收购通拓科技以来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本期计提是否具有准确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请出具商誉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约 5.78 亿元资金，以名下酒店资产作为还款抵押，目前尚未归还，本期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占用有关事项出具保留审计意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还款计划，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准则依据及具体计算过程，是否存在利用坏账准备进行业绩“大洗澡”和转移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及董监高追偿占用资金的具体措施和履职尽责情况，包括督促控股股东制定有效的还款计划，采取合法手段追偿，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等；（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对此的核查措施及支持性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和年报显示，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本期因此计提预计负债约 1.45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有关事项出具保留审计意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担保方、借款方、担保金额、合同签署日期、具体决策人及合同签署人、合同内容、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担保类型、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担保是否已解除、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被起诉、相关诉讼情况以及目前所处阶段、诉讼涉及金额等；（2）结合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实际情况，说明计提预计负债的法律依据、会计准则依据，预计负债的具体计算方法，是否为跨期调节利润行为，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3）公司及董监高追责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和履职尽责情况；（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和借款，公司、董监高和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对此的核查措施及支持性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关于通拓科技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4.年报显示，公司主要通过通拓科技的跨境电商业务子公司通拓科技从事跨境电商业务，2019 年度实现电子商务收入 52.2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达 61%，毛利率为 41.33%，公司未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和成本对比上年增减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拓科技的具体经营模式，自有和第三方平台分布情况，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产业上下游情况，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等行业经营信息；（2）通拓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收入、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以及上述各项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若有变化幅度较大的请说明原因；（3）结合同比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通拓科技收入在自有和第三方平台的比重及变化情况，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4）通拓科技的注册用户数、日均活跃用户数、订单数量、成交总额和销售毛利等经营性信息和同比变化情况，若有变化幅度较大的情况请说明原因；（5）公司目前对通拓科技派驻董事和高管情况，以及对通拓科技日常运营的参与情况，说明能否对通拓科技形成控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审计报告显示，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对通拓科技境外应收账款 8205 万元、境外其他应收款 821 万元、境外存货 2.03 亿元及支付平台款项 3166 万元，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回收性。该事项是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别列示资产明细、所属地区和平台、金额及占比、目前状态、可回收性等；（2）结合通拓科技电子商务的经营模式和资金结算模式，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平台款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资产项目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受影响程度，结合以前年度审计情况，说明疫情对本期审计工作的具体影响，审计受限具体科目，已完成的审计工作，未完成的审计工作及未完成具体原因，年审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疫情影响因素，说明为尽快核实披露通拓科技财务情况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预计疫情影响因素消除时间以及披露时间，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通拓科技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的部分股份，2019 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补偿金额尚无法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尚未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说明 2018 年业绩补偿的执行情况，是否违反补偿协议，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通拓科技的业绩及经营情况，说明 2019 年业绩承诺是否完成及补偿金额无法确定的具体原因，中介机构尚未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是否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3）结合近三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董监高、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4）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预计披露时间，公司下一步的追偿安排。请年审会计师、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7.年报显示，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连续两年亏损，2019 年度亏损额达 3.38 亿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五洲新材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管理团队、公司控制方式、主营业务开展、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财务状况、业绩情况等；（2）结合行业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五洲新材连续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5.6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1.6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1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57%。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主要产品列示前 5 名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及销售金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供应产品及采购金额；（2）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依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3.12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达 31.14%。由于店铺被亚马逊平台关闭，对涉及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8.7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十名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交易背景、账龄、金额及预期结算时点、坏账准备计提、账面余额等；（2）店铺被亚马逊等第三方平台关闭的具体情况，店铺被关闭是否具有普遍性和持续性，对通拓科技营业收入影响的比例及对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涉及的应收账款产生的事由、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2019 年发生销售费用 16.98 亿元，相比 2018 年度 9.98 亿元，增长 70.13%，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量化分析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的变化趋势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显示，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 25.02%，应付账款增长 0.03%，应收票据、应付票据分别下降 83.24%、75.79%，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9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资金结算模式，说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2）核实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其他披露问题

12.年报显示，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9.31 亿元，同比下降 36.81%，其中司法冻结银行存款 1.0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下降的具体原因；（2）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冻结等限制用途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3.年报显示，期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为 31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6.54%，2018 年年末技术人员数量为 996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为 21.86%，技术人员比例变动较大，此外员工的学历构成比例也出现较大变动。请公司结合业务和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员工专业构成和学历构成人数、比例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重要事项决策审批、对外担保管理、印鉴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包括相关制度制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2）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产生的原因和责任人，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对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整改措施；（3）请公司、董监高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披露核查具体过程。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做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3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相关案件皆尚未裁决。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公司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债务或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0）。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开展相关尽调工作，争取尽早解决占款问题。

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案件，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公司涉嫌违规借款的案件，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3 号）（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1.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亿元，同比下降 19.20%；归母净利润亏损 6736.65 万元。请结合市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第四季度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的原因。

2.关于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和方正富邦基金近三年来持续亏损，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7485.35 万元和 -3018.1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方正香港金控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的基金主要资金投向、实缴规模和投资情况等；（3）结合市场整体情况，说明上述两家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的原因；

3.关于信用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纪及信用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05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72.86%，其中未将信用业务财务数据单独披露。此外，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账面余额为 43.22 亿元，较期初下降 32.03%，但减值计提比例却上升约 12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信用业务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同比变化等；（2）结合诉讼情况，说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但减值计提比例却明显上升的原因，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3）目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或减值迹象，是否需计提相应的的减值准备，并充分提示风险；（4）孖展融资期末余额为 2.10 亿元，较期初下降 52.97%。请结合孖展融资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等，说明其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差异、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规模大幅缩减的原因。

4.关于自营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 14.65 亿元，同比增加 21.58%；营业成本 1.78 亿元，同比增加 57.70%；营业利润率下滑 2.78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营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营业利润率下滑的原因；（2）自营业务总资产规模、日均占资、年化收益率、涉及的具体资产种类以及利润贡献情况；（3）上述自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对其他投资人负有兜底或承诺义务的情况；若存在，请充分披露相应风险敞口并进行风险提示。

5.关于资产管理业务。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0 亿元，同比下降 5.58%；营业利润 2.48 亿元，同比下降 32.26%；公司受托资产总规模 2007.85 亿元，同比下降 28.1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产品的期限结构、主动管理与通道类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公司资管业务经营业绩和管理规模双双下滑的原因；（2）资管产品的底层资金投向、规模、收益率水平、期限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等；（3）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对投资人的潜在兜底承诺和差额补足情况，如有，请说明对应的资管产品、相关补偿安排和涉及金额等。

二、关联方相关业务

6.关于金融投资情况。前期，公司公告称其于 2019 年 11 月以 2.3 亿元认购信托计划的资金被受托人全部用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发放贷款。同时年报显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295.03 亿元和 249.01 亿元，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 39.83%，其中包括银行理财产品 2.94 亿元、券商资管产品 7.23 亿元、信托计划 4.95 亿元和其他 75.91 亿元。请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金融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投资标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和风险等级等；（2）上述金融产品是否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3）上述金融产品的最终资金投向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结合前期信托资金事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或潜在利益安排，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防范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7.关于结构化产品。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有 14 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 153.2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1.22%。上述结构化主体持有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多只公司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包括 16 方正 01 和 16 方正 02 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纳入并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比例、初始投资金额、投资标的、账面价值和会计处理方式等；（2）结合公司全部结构化主体持有关联方发行债券的情况，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审慎；（3）公司是否对结构化主体负有连带责任或相关承诺义务等。若存在，请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4）公司结构化主体中，是否存在分级设计。若存在分级设计，请公司补充披露分级结构化主体名称、成立时间以及公司所持有其中优先级或者劣后级的份额，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

三、其他

8.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4.84 亿元，其中垫付款项及其他的期末余额为 2.20 亿元，较期初增加 41.2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业务背景，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结合欠款方的资信水平和账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9.关于拆入资金。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59.16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8%。请公司补充说明拆入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做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三个交易日（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与本公司预先沟通，便于本公司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